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上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

查核報告紀錄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11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小組查核會議紀錄

時間：97年7月30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三樓簡報室

主席：陳主任檢察官志全

紀錄：李鈞暉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各位查核委員及各團體機構秘書、幹事大家好，今天召開本(97)年上半年度查核作業。先請各單位依序開始說明(97)上年度計劃及執行成果，再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會後再製作查核評估報告。

貳、各單位報告計劃執行成果(略)

參、委員諮詢及審查決議事項：(討論及發言情形略)

肆、各委員查核評估報告

一、苗栗縣觀護志工協會(林委員素娟)

查核評估期間：97.1.1-97.6.30

(一) 收支情形

- 1、收入與支出情形及其用途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光碟片等相關資料並派員充分說明。
- 2、上期結轉170萬餘元，本期收入91萬餘元，本期支出130萬餘元，本期結餘約計131萬餘元。
- 3、其收支情形詳如該協會所附之分類表。

(二) 執行情形：

- 1、支出用途主要係於法令宣導、受保護管束人慰問、團體治療或輔導、預防犯罪宣導、志工研習及反賄選等活動。
- 2、支出內容與其用途性質相符，且其成本有所控管並可提出說明其支用效益。

3、其相關支出、活動係在本署積極參與、輔導下辦理，動支相關經費亦經本署簽核後進行。

(三) 查核評估結果：

- 1、辦理法令宣導、受保護管束人慰問、團體治療或輔導、預防犯罪宣導、志工研習及反賄選等公益性活動適宜，其受益對象亦多為弱勢族群，其支出有助本署推行公益形象之提升。
- 2、相關活動及治療亦充份運用傳播媒體、及社會現有資源配合辦理，符合其長期性效益。
- 3、綜上，建議繼續列冊。

**二、財團法人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查核評估期間：97.1.1-97.6.30（林委員素娟）**

(一) 收支情形

- 1、收入與支出情形及其用途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照片及成果報告書等資料並派員充分說明。
- 2、本期收入 180 萬餘元，本期支出 152 萬餘元，本期結餘約計 28 萬餘元。
- 3、其收支情形詳如該中心所附之收入支出明細表。

(二) 執行情形：

- 1、支出用途主要係購置乙部接送身心障礙者就學之交通車。
- 2、支出內容與其用途性質相符，且其成本有所控管並可提出說明其支用效益。

(三) 查核評估結果：

- 1、上開車輛雖屬交通及運輸設備類，惟其計畫業經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第三次議決通過，且服務對象亦多為發展遲緩兒童等身心障礙族群，是其支出實有助本署推行公益形象之提升。
- 2、綜上，建議繼續列冊。

三、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林委員素娟）

查核評估期間：97.1.1-97.6.30

（一）收支情形

- 1、收入與支出情形及其用途有提出相關憑證等資料並派員充分說明。
- 2、本期收入 16 萬餘元，本期支出 11 萬餘元，本期結餘約計 5 萬餘元。
- 3、其收支情形詳如該中心所附之收入支出明細帳。

（二）執行情形：

- 1、支出用途主要係於支付個管員之專業服務費及訪視費等項。
- 2、支出內容與其用途性質相符，且其成本可提出說明其支用效益。

（三）查核評估結果：

- 1、該院以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專業人員至身心障礙者、少年保護個案等家庭之訪視服務，是其支出實有助本署推行公益形象之提升。
- 2、綜上，建議繼續列冊。

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苗栗分會（廖委員仁禎）

（一）收支情形：96 年 12 月 31 日結餘款 6256291 元，97 年 6 月 30 日止共收入緩起訴處分金 1715452 元（含利息收入），及支出 4722158 元（含上繳 2360710 元—依據該總會規定每年繳回緩起訴結餘款之 40%），尚餘 3249585 元。

（二）執行情形：

- 1、宣導—辦理法治教育及分會業務宣導活動共計 199792 元。
- 2、辦理保護業務共計 1016639 元。
- 3、專案—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處費用（專業服務費、印刷

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 共計 1145017 元。

4、上繳總會結餘款金額—2360710 元。

5、經核各項經費支出均合於規定，且有成果報告供參。

(三) 查核評估結果：

1、建請繼續列冊。

2、因該總會規定每年度需上繳結餘款之 40%，建請下半年是否酌予減少撥款予該分會，以免金額上繳，以致無法充分運用緩起訴處分金。

五、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廖委員仁禎)

(一) 收支情形：

97 年 6 月 30 日止共收入 30 萬元，及利息收入 175 元共計，300175 元，尚未有支出。

(二) 執行情形：因所聲請之緩起訴處分金只限運用於獎助學金，該機構於每年 3 月及 8、9 月間頒贈獎助學金，該機構於 97 年 3 月 31 日起始收入第 1 筆緩起訴處分金，致不及運用處分金，本年度 8、9 月間支出之金額，列為下半年度查核。

(三) 查核評估結果：建請繼續列冊。

六、勵馨基金會 (陳委員靖雅)

(一) 收支情形：97 年 1-6 月份處分金收入 50,005 元，支出 16,000 元，結餘 34,005 元，收支項目清楚明確。

(二) 執行情形：處分金均運用於值班志工之交通費，除印領清冊外，另提供值班時間表，使用項目明確。

(三) 查核評估結果：符合審查項目之運用，收支狀況清楚。未使用之餘額部分是否需另提計畫說明擬運用之情形？建議可繼續列冊。

七、華嚴啟能中心 (陳委員靖雅)

- (一) 收支情形：97 年 1-6 月份處分金收入 230,000 元，支出 104,800 元，結餘 125,200 元，收支項目明確，單據明細清楚。
- (二) 執行情形：處分金支付項目為醫療設備及器材，支出明細清楚，符合計畫項目。唯部分器材屬財產設備，尚未提供財產列管目錄，擬請其補提供之。
- (三) 查核評估結果：符合審查項目之運用，收支狀況清楚。未使用之餘額部分是否需另提計畫說明擬運用之情形？所缺之資料尚須請其補正，建議可繼續列冊。

八、海清老人養護中心（陳委員靖雅）

- (一) 收支情形：97 年 1-6 月份處分金收入 180,000 元，支出 115,998 元，結餘 64,002 元，收支項目明確清楚。
- (二) 執行情形：處分金支付項目為衛生用品費用及部分醫療費用，支出明細清楚，符合計畫內容項目。
- (三) 查核評估結果：依據計畫內容之用，收支狀況清楚。建請日後提供執行成果存參，建議可繼續列冊。

九、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黃委員智炫）

- (一) 收支情形
 1. 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據資料並充分說明。
 2. 97 年度 1~6 月份總收入 130000 元，總支出 69625 元，迄 97 年 6 月底結餘 60375 元。
 3. 詳細收支情形詳如所附「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97 年度 1-6 月份緩起訴金收支分類表」、「97 年 6 月緩起訴處分金支出明細表」。
- (二) 執行情形
 1. 本件核定補助計畫名稱為：「父母深情~永不放棄」親職教育分區座談暨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活動日期訂於 97 年 5 月至 9 月份，將苗栗縣劃分為 9 區，辦理 9 場活動。
 2. 上開計畫原訂在 97 年 5 月至 6 月間，辦理 3 場活動，惟迄

97年6月底止，僅辦理2場，進度稍有落後。

3. 所辦活動雖稍有進度上落後，惟活動內容經核與原訂計劃相符，且均有提出相關資料、照片以資說明。

(三) 查核評估結果

1. 詳如查核紀錄表。
2. 建議繼續列冊。

十、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黃委員智炫）

(一) 收支情形

1. 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據資料並充分說明。
2. 97年度1~7月份總收入352637元（含利息295元），總支出446982元，迄97年7月25日止結餘尚欠94345元。惟該協會為使原訂計劃順利進行，於97年1月25日，即決定自籌款項暫撥付50萬元供該計劃使用，待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款項達50萬元整，再將該款項沖銷。
3. 詳細收支情形詳如所附「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支出明細表」、「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苗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表」。

(二) 執行情形

1. 本件核定補助計劃名稱為：有愛無礙、認識脊髓、拒絕毒害-校園巡迴宣導系列活動。活動日期訂於97年1月至12月份，辦理20場校園巡迴宣導活動、2場培訓種子講師研習活動。
2. 上開計劃迄97年7月底止，已辦理15場校園巡迴宣導活動、1場培訓種子講師研習活動，進度明顯超前，顯見該協會辦理活動之積極。
3. 活動內容經核不僅與原訂計劃相符，且進度超前，並提出方案實施期中報告，成果斐然。

(三) 查核評估結果

1. 詳如查核紀錄表。

2. 建議繼續列冊。

十一、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陳委員佩君）

（一） 收支情形：

※初審意見：

- 1、請說明 97 年 1 月 10 日將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利息 6,262 元轉入「工作專戶」之原因。
- 2、請說明 97 年 6 月 30 日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未包含 97 年上半年度利息 7,401 元之原因。
- 3、請提供 97 年 1 月起至 97 年 6 月止之專戶存摺（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029001122653）影本供參。

※複審意見：

- 1、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以擁有房屋、土地等會產，需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為由，要求各分會將各分會帳戶存款所滋生之利息轉入「工作計畫專戶」，該會補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電話紀錄 1 份。查該會以「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為名，於臺灣銀行苗栗分行開立 029001122653 號活期存款帳戶為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惟如本署撥入之緩起訴處分金產生孳息，其孳息亦應納入該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為宜，而不應將緩起訴處分金之孳息轉入該會之其他帳戶、與該會之自有款項混用。
- 2、說明同上。
- 3、該會已提供 97 年 1 月起至 97 年 6 月止之專戶存摺，附卷。

（二） 執行情形：

※初審意見：

請提供以下活動之照片或數位影樣檔案供參：

- 1、97 年 1 月份「城煌爺抓票鬼」之反賄選宣傳活動（表演團體為苗栗縣苗栗市玉華社區發展協會、苗栗縣世界土風舞協會、苗栗市福星國小）

- 2、97年2月份「鼠報吉祥喜臨門」之春節監所關懷活動（表演團體為鴻聲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3、97年4月份張院長視導苗栗晨曦會戒毒輔導村之節目製播費（製播公司為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4、97年5月份苗所母親節關懷活動（表演團體為苗栗縣音樂協會）
- 5、97年6月份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會
- 6、97年6月份苗所端午節關懷活動卡拉OK比賽
- 7、97年6月份製作之法治教育宣導品「反毒撲滿公仔」
- 8、97年6月份製作之法治教育宣導品「環保便當餐盒」

※複審意見：

該會已補呈上1~9項目之照片，存參。

（三）查核評估結果：建請繼續列冊。

十二、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陳委員佩君）

（一）收支情形：

※初審意見：

- 1、請提供97年1月起至97年6月止之專戶存摺及零用金明細影本供參。
- 2、該協會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憑證簿第二冊之「97年度2月份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明細表」加總有誤，又合計數67,200與上方「97年度2月份緩起訴處分金運用表」之本月收入金額67,500不符，請更正後補陳。

※複審意見：

- 1、該協會已補呈97年1月起至97年6月止之專戶存摺及零用金明細影本，附卷。
- 2、「97年度2月份緩起訴處分金運用表」之本月收入金額67,500為正確金額，已修正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憑證簿第二冊之「97年度2月份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明細表」。

(二) 執行情形：

※初審意見：

請提供法治教育宣導品「LED 燈」、「手拿罐」、「檢察官公仔」之照片或數位影樣檔案供參。

複審意見：

該協會已將「LED 燈」、「手拿罐」、「檢察官公仔」等照片黏貼至傳票。

(三) 查核評估結果：建請繼續列冊。

十三、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陳委員佩君）

(一) 收支情形：

※初審意見：

請提供 97 年 6 月 30 日之定存單影本及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專戶存摺影本供參。

※複審意見：

該協會已提供 97 年 6 月 30 日之定存單影本及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專戶存摺影本，附卷。

(二) 執行情形：

※初審意見：

1、97 年上半年度「急難救助計畫」個案總計 34 件，其中 27 件缺審核紀錄表(案主名略)；另有 22 件之收據編號與「急難救助計畫個案使用狀況表」之編號不一。

2、請說明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下稱勵馨基金會)原申請之編號 09700272 號「有你真好～苗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緊急庇護中心人力增聘計畫」撤回之源由、過程等。

3、該協會於 97 年上半年度交易量少，未製作傳票，而直接提供原始憑證供查核。

※複審意見：

- 1、該協會已將「急難救助計畫」中 27 件個案之審核紀錄表，亦已修正「急難救助計畫個案使用狀況表」之個案編號，有該協會 97 年 8 月 5 日（九七）華聯審字第 1618 號函及附件供參。
- 2、勵馨基金會原申請之 09700272 號方案，因缺乏合適之執行人員而申請撤案，有勵馨基金會 97 年 4 月 24 日（97）馨總字第 9037 號函及該協會 97 年 4 月 30 日（九七）華聯審字第 0803 號函附卷供參。
- 3、雖該協會 97 年上半年度交易量少，仍應製作傳票，並將原始憑證黏貼於傳票後，以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建請繼續列冊。

十四、主席裁示：

- （一）宣導品購置之憑證請附購置宣導品之相片或影本。
- （二）活動需有成果報告，查核會議時必需送半年之成果報告。
- （三）經審議委員一致決定同意各單位均續行列冊。

肆、散會（97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1 時）